

社会保险署希望，有关你的残疾和社会保险生活补助申请的每项决定都是正确的。在我们作出影响你的资格或福利金额的任何决定之前，都会慎重考虑案例中的全部信息。

当我们对你的申请做出决定时，我们会寄信向你解释我们的决定。若对我们的决定不服，你可以上诉—即要求我们复查你的案例。

在你提出上诉后，我们会核查整个决定，甚至包括对你有利的部分。若决定是错误的，我们将予以改正。

何时以及如何上诉？

若你申请社会保险残疾福利，而你的申请被拒批，针对决定提起上诉的最快、最为便捷的方法，就是登录网站 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appeal。你可上载文件，支持自己的上诉，从而缩短从社会保险署收到决定所需的时间。

若你在美国境外居住，你也可在网上针对社会保险署的残疾决定提起上诉。

若你的社会保险生活补助金申请被拒批，或若你寄出一份书面上诉表，你必须自收到我们的信函之日起六十天之内提出请求。我们假定你发信日期的五天之后收到信函，除非你可以证实你收到信函的日期较迟。如在上诉时需要协助，请致电当地的社会保险署办事处。

上诉的阶段

上诉通常有四个阶段，包括：

- 重新考虑；
- 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听证会；
- 上诉委员会重审；以及
- 联邦法院复审。

当我们发出关于你的申请的决定信函时，我们会告知你如何对该决定提起上诉。

重新考虑

重新考虑是由未曾参与最初决定的人员对你的申请进行全面重新审核。我们审核作出原决定时提交的所有证据，外加任何新证据。

大多数重新考虑案件只涉及审核你的档案，而不必本人出席。但是，当决定认定，因身体状况改善，你不再符合残疾福利资格，而你提起上诉时，便可会见社会保险署代表，解释你认为自己仍然具有残疾的原因。

听证会

若对重新考虑的决定不服，你可以要求听证。听证会将由从未参与过对你个案的初次决定或重新考虑的行政法官主持。听证会通常安排在距离你家 75 英里之内举行。行政法官会将听证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你。

在举行听证会之前，我们可能要求你提供更多证据并澄清有关你的申请的信息。你可以查看自己案卷中的资料，并提供新的信息。

在听证时，行政法官将向你或你带到听证会上的任何证人提出问题。其他证人，例如医学上或职业上的专家，也可能在听证会上向我们提供信息。你或你的代表人可以向证人提问。

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而不必让你亲自到场。若是这种情况，你将会得到提前通知。通过视频听证会，我们可以使听证会对你更加便利。通常，较之需要你亲自出席的听证会，视频听证会可以更快地安排。同时，视频听证会的地点也可以离你家更近。这更利于证人或其他人员陪同你前往听证会。

一般而言，参加听证会对你有利(亲临听证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你和你的代表人(若有)应参加听证会并解释你的案情。

如你无法出席不想出席听证会，则必须尽快以书面方式将理由通知我们。除非行政法官认为需要你亲临听证会方可做出决定并且要求你出席，否则你可以不出席听证会。我们也可为你另作安排，例如改变听证会的时间或地点。你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才可要求我们另作安排。

听证会结束后，法官将根据你案卷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你提供的任何新信息—做出决定。我们将寄给你一封信和法官决定的复本。

上诉委员会

若不服听证会的决定，可要求社会保险署上诉委员会重审案例。我们乐于协助你提出重审的要求。

上诉委员会审核所有重审的要求，但对认为听证决定正确的案例则可能拒绝重审。若上诉委员会决定重审你的案例，他们可能自行重审也可能将其退回行政法官重审。

若上诉委员会拒绝重审要求，我们将寄信给你说明拒绝的原因。若上诉委员会重审案例并自行作出决定，我们将寄给你决定的复本。若上诉委员会将案例退回行政法官，我们将寄给你一封信以及该项命令的复本。

联邦法院

若你不服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或者上诉委员会拒绝重审你的案例，你可以向联邦地方法院提出诉讼。我们寄去给你关于上诉委员会决定的信件，也将告诉你如何请求法庭审核你的案例。

我能否继续领取福利？

有些情况下，可以要求我们在决定你的上诉期间继续支付你的福利。在下述情形下，你能够要求继续获得福利：

(續下頁)

上诉流程

- 你正在对因身体状况不再残疾而导致社会保险残疾福利停止发放的决定进行上诉；或
- 你正在对不再有资格领取社会保险生活补助金或减少或暂停支付社会保险生活补助金的决定进行上诉。

若希望继续领取福利，必须在收到决定书该日起10天之内通知我们。若上诉被驳回，你可能需要偿还因不符合条件而仍然领取的福利金。

是否可得到别人的协助？

是的。在社会保险署的免费协助下，许多人处理自己有关社会保险福利的上诉。不过，你可以选择律师，朋友或其他人以得到协助。所指定协助你的人被称为你的“代表人。”正如与你合作一样，我们也会与你的代表人合作。你的代表人能够代表你处理大部分社会保险事务，他们也将得到我们对你提出的要求所做的任何决定的复本。

未经社会保险署事先书面许可，你的代表人不能向你收取或领取费用。若你希望获得有关聘请代表人的详情，请向我们索取你的代表权(出版编号05-10075)或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查询。

聯絡社安局

隨時訪問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以申請福利、創建 **my Social Security** 帳戶、查找出版物和查閱常問問題解答。或者，也可致電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失聰或聽力欠佳者，請致電我們的TTY號碼**1-800-325-0778**）。我們的免費提供口譯員服務，以協助您在社安局辦理業務。無論您是透過電話與我們交流，還是在社安局辦事處與我們現場交流，均可提供口譯員服務。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至下午7時，我們接受有關具體案件的諮詢。一般而言，週二以後來電諮詢，等候時間會短一些。我們對所有來電均保密。另外，我們希望保證您獲得準確和有禮貌的服務，因此社安局會另外安排人員監聽一部份來電的內容。我們可全天24小時，透過自動化電話服務提供一般性的資訊。另外，您還可隨時隨地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41
Unit of Issue - HD (one hundred)
March 2015